

S312 北嵗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编号：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4-10

说明

一、S312 北嵊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 年版）、《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 年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招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12 北嵊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12 北嵊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 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S312 北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仑发改基备【2025】33 号）批准建设，养护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概述：北仑 S312 北嵊线 K0+000-K30+947 段，总里程计 30.947 公里。其中：S312 北嵊线 K0+000-K10+555 段，计 10.555 公里，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K10+555-K12+585 段，计 2.03 公里，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K12+585- K22+100 段，计 9.515 公里，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K22+100- K29+925 段，计 7.825 公里，为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K29+925- K30+947 段，计 1.022 公里，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

2.3 项目总投资：约 3.47 亿元

2.4 招标范围：S312 北嵊线北仑段的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工作内容为，对 S312 北嵊线北仑段 30.947 公里，实施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及相关养护数据资料整理，具体如下：

（1）日常巡查，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设施（标志标线护栏等）、绿化、路灯、交调等数字公路设施。

（2）日常养护，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土建（不包含隧道机电、交安设施、绿化、路灯、交调等数字公路设施的日常养护），以及交安设施和绿化范围的保洁工作。

（3）养护工程，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设施、绿化、路灯、交调等数字公路设施、应急养护；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预算编制（仅供施工图报批使用）、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如有）、具体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保修期保修等（2025 年度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总预算编制除外）。

（4）其他如增加路口改造、涉路施工等由发包人实施的且在计划外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限额 400 万以下项目，若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如有）。

2.5 招标标段数：1

2.6 招标控制价：29991.7809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463.7809 万元，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 25808 万元，日常养护招标控制价 3720 万元）。

2.7 养护实施周期：自 2025 年度至 2034 年度，共 120 个月。

2.8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项目要求的设计深度；养护质量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

2.9 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设计资质和②养护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①和②相应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应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养护施工等能力。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三类（甲级）从业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全类养护工程）、隧道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三类（甲级）从业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全类养护工程）、隧道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承担本项目养护工程施工任务。

3.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单位、第三方咨询单位不得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次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1 时 30 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____月____日**09时30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北仑区新大路 539 号

联 系 人：柳自成

电 话：0574-5680641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北仑新大路 1069-2 号数字科技园 C 座 211 室

联系人：马建能

电话（传真）：0574-86838378

邮箱：1690664188@qq.com

监督部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北仑区新大路 539 号 联系人：柳自成 电话：0574-568064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北仑新大路 1069-2 号数字科技园 C 座 211 室 联系人：马建能 电话：0574-86838378
1.1.4	项目名称	S312 北嵎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
1.1.5	养护工程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项目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 5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_____/_____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提出疑问的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中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29991.7809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463.7809 万元，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 25808 万元，日常养护招标控制价 372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内容，包括勘察、施工图设计、养护施工、日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养护、材料（设备）采购、安全生产费、保险、税金及缺陷责任期内修复等所有费用。</p> <p>（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4。投标报价时分项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日常养护费不下浮。</p> <p>（3）勘察设计、养护工程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分别计算，各项投标报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保留二位小数）。</p> <p>（4）单个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按总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结合经审核的单个养护工程预算费用占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结算，即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总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经审核的单个养护工程预算费用÷25808 万元）。养护工程费用按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合相应中标下浮率作为中标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日常养护费用按每年上级审定金额进行结算。</p> <p>其他如增加路口改造、涉路施工等由发包人实施的且在计划外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限额 400 万以下项目，若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结合养护工程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p> <p>（5）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宁波市交通局公布的宁波市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⑤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张彪</p> <p>地址：宁波北仑新大路 1069-2 号数字科技园 C 座 211 室</p> <p>联系电话：0574-86838378</p> <p>其他：_____ / _____</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p> <p>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a. 以银行电汇形式的，汇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出具书面告知书，不再另出具票据；</p> <p>b.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c. 以保证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d. 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u>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表，只需提供财务能力承诺书或银行信贷证明。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u></p> <p><u>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的，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县级及以上。银行信贷证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款编制办法编入投标文件中，中标后中标人的银行信贷证明原件须提供给招标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2)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4)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仅指承担设计的联合体成员的设计资质)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信息打印件（或网页截图）。</p> <p>(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注：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如联合体投标的，则需附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仅需附联合体牵头人的。</p>
3.5.2	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__年、__年、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本款不作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投标人可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应附材料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等。</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 项目经理：身份证（应附正反双面）、职称资格证书及安全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	<p>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p> <p>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应附正反双面）、职称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p> <p>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应附正反双面）、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p> <p>（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 or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 or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其中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p> <p>（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u>1</u>份（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p>注：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u>4</u>份。</p> <p>（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顺序，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简装。纸质投标文件打印可采用黑白打印，电子印章打印颜色无特别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且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p>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文件上传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p> <p>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2）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电子显示屏）</u></p> <p>（3）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p>（4）其他：</p> <p>①<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p> <p>(3)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p> <p>(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宣布评审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5.2.5 开标特别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 第二个信封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标,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 <u><input type="checkbox"/>若投标人少于 3 家, 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 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 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 投标人对应球号以 <u>投标人在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u></p> <p>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 专家 <u>6</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按规定采取其他方式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200 万元 (2)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保单 (3) 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之前。 (4)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商业银行。</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21 办公室</u> 电 话： <u>0574-87187749</u>
9.2	否决投标的情形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①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工具“投标信息”一栏填报的投标报价、质量和工期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9.5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9.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且评标委员会判定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此种情况发生后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保密规定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9.11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等问题。</p>
9.13	特别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3）其他：<u>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每个养护工程单独计取，具体根据浙人社发【2022】13号等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u></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p>1、投标人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设计资质和②养护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①和②相应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应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养护施工等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u>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三类（甲级）从业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隧道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三类（甲级）从业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甲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隧道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承担本项目养护工程施工任务。</u></p> <p>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注：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 <u>2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u>县级及以上</u> ）。

- 注：1、中标人若采用信贷证明的，则在中标后应将其银行信贷证明原件提供给招标人。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1	无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及评标办法附表评审要求（如有），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是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 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p>

注：1、评标期间对网站、网页进行查询，对于评标委员会经查询已确认无误的信息，如事后网站、网页信息发生变化，当事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申请，要求重新查询确认，不予接受。

2、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1	<p>(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担任过一级公路及以上养护工程（日常养护除外）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p>至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p>(2) 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出。</p>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1	<p>(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p> <p>(2)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出。</p>
设计负责人	1	<p>(1) 具有公路（或道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派出。</p>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施工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a.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c.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要求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浙江省交通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过渡期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过渡期间，省内已到期的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顺延至浙江政务服务系统考核功能上线发布后三个月为止（以发布公告时间为准）”。根据文件规定，浙江省内 2024 年 4 月 7 日后已到期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在浙江政务服务系统考核功能上线发布后三个月内（以发布公告时间为准）视同在有效期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养护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

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3) 为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单位、第三方咨询单位。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全部被冻结的，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承包人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包人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承包人实施方案；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诺函；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价格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在自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能力和 experience，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10% 的履约担保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

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

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p>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评标价也相等时，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p> <p>（3）信誉得分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p>
2.1.1	<p>第一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3) 2022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5）；</p> <p>(7)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1.3	第二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p>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分分值构成：</p> <p>承包人实施方案：20分；</p>

	分)	<p>企业资质与信誉：4分； 其他因素：6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报价：7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K 为复合系数（从 0.30、0.35、0.40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在 1、1.5、2 三个连续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下浮系数； B 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及以上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以下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 a. B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682 1394 2009">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 <td>A1</td> <td rowspan="3">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0 权重为 0.1，A8 和 A9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td> </tr> <tr> <td>$A *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7$</td> <td>A2</td> </tr> <tr> <td>$A *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5$</td> <td>A3</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0 权重为 0.1，A8 和 A9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A *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7$	A2	$A *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5$	A3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0 权重为 0.1，A8 和 A9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A *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7$	A2											
$A *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 0.95$	A3											

		<table border="1"> <tr> <td>$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td> <td>A4</td> </tr> <tr> <td>$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td> <td>A5</td> </tr> <tr> <td>$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td> <td>A6</td> </tr> <tr> <td>$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td> <td>A7</td> </tr> <tr> <td>$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td> <td>A8</td> </tr> <tr> <td>$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td> <td>A9</td> </tr> <tr> <td>$\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td> <td>A10</td> </tr> </table>	$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	A4	$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	A5	$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	A6	$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	A7	$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	A8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	A9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10	<p>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p>
$A*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3$	A4																
$A*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1$	A5																
$A*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9$	A6																
$A*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7$	A7																
$A*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5$	A8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3$	A9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10																
		<p>b. B 值计算方案二：</p> <p>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 <td>A1</td> <td rowspan="3">B 为 A1 ~ 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 </tr> <tr> <td>$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td> <td>A2</td> </tr> <tr> <td>$\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td> <td>A3</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 ~ 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	A2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3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 ~ 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97$	A2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0.80$	A3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c. B 值计算方案三：</p> <p>B 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评标价	70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 $7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 $7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E_1 = 0.6$ ； $E_2 = 0.4$ 。		
2.2.4 (2)	承包人实施方案	2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1.2~2.0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设计施工融合方案、四新技术和数智化运用、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2.0分	视方案、认识、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2~2.0分	视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2~2.0分	视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2.4~4.0分	视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2.4~2.9分，较好的得3.0~3.5分，好的得3.6~4.0分。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1.2~2.0分	视技术人员资历和经验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1.2~2.0分	视养护设备配置、功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1.2~2.0分	视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1.2~2.0分	视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1.2~1.4分，较好的得1.5~1.7分，好的得1.8~2.0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60%-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按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企业资质与信誉	4分	企业信用等级	-11~4分	<p>(1) 养护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养护工程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低的为准）</p> <p>以投标截止时间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没有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的得 0 分）：</p> <p>a.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 分；</p> <p>b.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p> <p>c.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0 分；</p> <p>d.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1 分；</p> <p>e.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5 分。</p> <p>(2) 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养护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低的为准）</p> <p>以投标截止时间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没有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得 0 分）：</p> <p>a、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 分；</p> <p>b、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p> <p>c、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0 分；</p> <p>d、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1 分；</p> <p>e、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5 分。</p> <p>(3) 2022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6分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3.6~6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3.6分；</p> <p>(1) 投标人设计业绩（若联合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一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按一个合同成功完成过里程在10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工作的加0.6分（此项最高加0.6分）</p> <p>完成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立项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p> <p>(2) 投标人养护工程业绩（若联合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合同承接过里程在10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建养一体化工程（或公路大中修+周期性养护工程）施工的加0.6分（此项最高加0.6分）；</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合同承接过里程在10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建养一体化工程（或公路大中修+周期性养护工程）施工的加0.6分（此项最高加0.6分）；</p> <p>(4)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若联合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公路战备保障和应急抢险管理业绩的加0.6分（此项最高加0.6分）。</p>
<p>注：投标人应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1、投标人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如有）：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提供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设计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p> <p>2、其他因素评审中业绩（2）、（3）、（4）证明材料（如有）：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等，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其中业绩（3）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6.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

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作业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 C;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B+C+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报价函金额与价格清单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清单表合计金额为准；
- (3) 价格清单表单项金额累计与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累计为准，修正合计金额。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B+C+D）+A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S312 北仑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

发 包 人：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承 包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

1.1.1.9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工程的代表。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或由市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内部专业监理，并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10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日常养护：公路基础设施的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等工作。

修复养护工程：当公路基础设施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时，为恢复其技术状况而实施的功能性修复、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等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包括大修、中修、小修。大修工程：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或在原技术等级范围内进行局部改善和个别增建，以逐步提高公路通行能力的工程项目。中修工程：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以恢复公路原有技术状况的工程。小修工程：是指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预防性养护工程：在公路基础设施整体性能良好但出现轻微病害及隐患时，为延缓其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实施的主动防护等工程。

专项养护工程：为提升或恢复公路基础设施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灾后恢复等工程。

应急养护工程：因突发事件造成公路基础设施损毁、交通中断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时，为较快恢复安全通行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和抢修等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在养护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养护单元：为养护工程作业组织基本单元，养护单元的划分根据单位养护工程组成、路段长度、结构类型、材料类型和施工工艺等确定。

1.1.4 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2.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2.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2.3 款、第 12.4 款和第 12.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0.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20.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8.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交工验收：指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且按《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试行）》（省公路局 浙公路（2005）51 号）的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交（竣）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

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交（竣）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4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养护单元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养护单元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7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及次、差路率情况、）或由发包人委托的方案设计单位设计的方案设计 2 份，并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资料 and 所有方案设计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账）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方案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2.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

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文件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6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的租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2.1 款、第 13.3 款、第 13.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2.3 款、第 12.4 款下的工期延期；

(5) 根据第 16.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 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 3%；如在《监理服务合同》中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6) 根据第 16.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7) 按照第 16.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8) 确定第 24.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图纸、大中修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及日常养护作业方案，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大中修工程及日常养护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指数 MQI 及其分项指标PQI、SCI、BCI、TCI 等及次差路率指标 RoP 应符合技术规范第 106 节的规定要求，达到该要求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图纸、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施工图、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工程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有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且不少于 1 人,同时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

(5) 根据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性质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J H30-2015)的具体规定。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

施。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本养护工程中严格执行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浙劳社监〔2007〕90号)严格按照《劳动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第8篇投标书附表5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工地试验室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养护单元。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大中修施工负责人、日常养护工程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5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6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大中修养护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6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养护工程合同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6 条或第 17.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2.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6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2.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6 条、第 1.

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20.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

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20.3 款和第 20.4 款约定完成验收。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6.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6.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3.3 用于本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它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养护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3.1 款的规定办理。

10.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5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1%。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它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2.8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

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养护工程实施时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养护施工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8 在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9 在养护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进度计划

11.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单元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工程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1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1.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2. 开工和交工

12.1 开工

12.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2.1.2 承包人应按第 11.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监理人将在投标书附录的期限内发布进驻通知令，承包人应在投标书附录规定期限内进驻。

12.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2.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3.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2.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养护工程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相应奖金。

12.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3. 暂停施工

13.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2.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13.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3.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3.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3.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3.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3.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3.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3.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3.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4.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7.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4.2 款的规定办理。

13.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4.1 款的规定办理。

14.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要求

14.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小修保养工程：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养护工程质量，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技术状况标准》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公路养护质量指数（MQI）应经常保持在 90 分以上。

大中修养护工程及专项养护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

14.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4.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4.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4.2.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14.2.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4.2.5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4.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加强养护工程实体项目和路况指标自检。

14.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

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4.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4.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监理人、竣(交)工检测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 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4.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4.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4.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4.5.1 项或第 14.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4.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试验和检验

15.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5.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2 现场材料试验

15.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必要的试验条件。

15.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5.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约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6. 变更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6.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6.3 变更程序

16.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6.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6.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6.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6.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6.

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6.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6.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6.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6.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6.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6.4.2如养护路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部分内容需实行专项工程的，则对实施专项工程子目的单价按里程及时间进行折算，相应工程子目单价每月折减 2%（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项目）

16.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6.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6.4.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6.4.6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6.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6.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6.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6.6 暂列金额

16.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6.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6.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6.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6.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7 计日工

16.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6.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6.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8.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

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8 暂估价

16.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6.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7. 价格调整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养护工程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7.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7.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8.3.3 项、第 18.5.2 项和第 18.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6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它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B_1、B_2、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8.3.3 项、第 18.5.2 项和第 18.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市价格有关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 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 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7.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7.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7.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7.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7.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 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7.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8. 计量与支付

18.1 计量

18.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8.1.2 计量方法 (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小修保养工程的总承包项目, 须经发包人或公路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 如对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目标能达标 (或基本达标) 的, 发包人可以进行小修保养季 (年) 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专项养护工程的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 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

量。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8.1.2 计量方法（适用于大中修养护工程）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值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8.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8.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8.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7.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单元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9.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6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8.2 预付款

18.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当年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批复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 支付当年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 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 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 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 且存储良好, 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当年养护工程预计交工前 3 个月, 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8.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应按照本合同第 18.2.1 项规定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8.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当年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当年度养护工程(含预防养护、大、中修养护、专项养护)施工费用的 30%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当年度养护工程(含预防养护、大、中修养护、专项养护)施工费用 30%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当年度养护工程(含预防养护、大、中修养护、专项养护)施工费用的1%, 扣回当年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当年度养护工程(含预防养护、大、中修养护、专项养护)施工费用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 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扣回期按 33%、33%、34%分三月扣回。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8.3 工程进度付款

18.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8.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4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8.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8.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18.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8.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4 质量保证金

18.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8.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

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20.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5 交（竣）工结算

18.5.1 交工付款申请单（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3）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8.5.1 竣工付款申请单（适用大中修养护及专项养护工程）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8.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8.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8.3.3（4）目的约定办理。

18.6 最终结清

18.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8.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8.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8.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9. 交 (竣) 工验收

19.1 交 (竣) 工验收的含义

19.1.1 交 (竣) 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9.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9.1.3 小修保养工程的养护项目, 经公路养护主管部门批准可将交、竣工合并为一次交工验收。

19.2 交 (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交 (竣) 工文件编制办法 (试行)》(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浙公路 (2005) 51 号) 的规定, 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9.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9.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养护工程采取一年一验收，普通国省道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高速公路由项目业主组织，上级公路管理机构参与。中期验收和后期验收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项目业主参与

19.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9.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9.3.1 项、第 19.3.2 项和第 19.3.3 项的约定进行。

19.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9.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3.7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9.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4 单位工程验收

19.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9.2 款与第 19.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9.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5 施工期运行

19.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9.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9.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20.2款约定进行修复。

19.6 试运行

19.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7 竣工清场

19.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9.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9.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9 交（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公路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桥隧结构物大中修养护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为 2 年。

其它项目的缺陷责任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合同约定。

20.2 缺陷责任

20.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0.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0.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0.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20.2.3 项约定办理。

20.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20.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20.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0.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20.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0.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

日期相应提前。

21. 保险

21.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养护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养护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人身意

外伤害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或第 10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1.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1.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1.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1.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1.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可暂定为 30 万元，按议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4 第三者责任险

21.4.1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等赔偿责任。

21.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1.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5 其它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标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1.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1.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1.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1.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1.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限期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标，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5 条的约定办理。

2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2.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2.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3.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3.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6.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7.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3.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4.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5 条的约定办理。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进行项目改建的，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其范围限于在已给承包人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的规定。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a. 在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总额支付项的应付款额，只要这些子目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进行或履行，或其中的工作或服务已经部分履行了的相应比例费用；

b. 已经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作为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款额，而该开支还没有包括在本款提及的各项其它支付之内；

d. 承包人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但是，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其它款额。根据本款规定应支付的费额，应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3.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3.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到期后的 15 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养护工程款额(扣除根据合同约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

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计量支付的时间进行进度支付，如连续 2 次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3.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3.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3.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9.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4.4 发包人的索赔

24.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4.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

支付给发包人。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3 争议评审

25.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5.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5.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5.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4 仲裁

25.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5.4.2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项目养护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联系人：
2	1.1.2.9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签订合同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批复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或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意见后 <u>3</u>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 / </u>
8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u>
9	12.5	养护工程逾期交工违约金：本项目 <u>不适用</u>
10	12.5	养护工程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本项目 <u>不适用</u>
11	12.6	提前交工的奖金：本项目 <u>不适用</u>
12	12.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本项目 <u>不适用</u>
13	17.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1 款约定执行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8.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本合同不支付开工预付款。</u>
15	18.2.1	材料预付款比例： <u>本合同不提供材料、设备预付款</u>
16	18.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7	18.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不适用</u>
18	18.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适用</u>
19	18.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单个养护工程结算价的1.5%</u>
20	18.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21	18.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22	19.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原件移交给发包人）
23	19.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4	19.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5	21.1	养护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按单个项目分别投保，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6	21.3.2	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 <u>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27	21.4.2	日常养护第三者责任险的年度最低投保金额： <u>400</u> 万元。（由承包人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日常养护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养护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根据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确定，费用由发包人支付）</u>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29	20.4	补充： (1)承包人须在开工前按照甬交建【2017】194号文件办理好工伤保险。 (2)承包人须按用交安[2018]350号文件(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在交通运输高危领域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交[2022]116号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有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续上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细化第 1.1.1.8 目：

1.1.1.8 已标价价格清单：指承包人根据批复的施工图编制的已标明价格且通过发包人审核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及价格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2 目：

1.1.1.12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且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

1.1.2.6 目细化为：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1.1.2.9 目细化为：

1.1.2.9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发包人自行监理。

本项补充第 1.1.2.11、1.1.2.12 目：

1.1.2.11 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2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或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单位，对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实施咨询审查、施工阶段实施设计咨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咨询单位、施工阶段设计咨询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补充：日常养护应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养护工程应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以上定义引用自《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IG 5110-2023））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补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审定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9) 通用技术规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技术规范）；
- (10) 经批复的施工图；
- (11) 实施性的承包人实施方案；
- (12) 经批复的方案设计；
- (13) 投标文件
- (14) 承包人建议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约定为：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施工图批复后，设计文件的提供的数量：纸质版 6 套（含施工图预算），电子版 1 套，其中文字部分采用 WORD 格式，图表采用 PDF 格式。同时完成本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编制并通过审查，需提供的数量：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U 盘）。

第 1.6.2 项约定为：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第六章规定的相关资料 2 份。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及承包人（或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接收到相关文件后的 14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选用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实际成本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但不支付利润。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第 2.8 款细化为：

(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技术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

(2)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病害核查、施工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全部方案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系的协议、文件等。

(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施工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专题设计成果等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 根据第 12.1 款、第 13.1 款、第 13.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3) 决定第 12.3 款、第 12.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5) 根据第 16.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变更指示；
- (6) 确定第 16.3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按照第 16.4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确定第 16.6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9)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此项细化为：

4.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3.2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图纸、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及日常养护作业方案，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及日常养护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目标应符合第 14.1 款的规定要求，达到该要求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第 4.1.4 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设计、施工工作。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已含在总价中，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或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 7 天内未及时响应，则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并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实行人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本项目人工费用比例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规定，暂按 5% 计列），开设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53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

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工资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7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工资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9号）。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规定；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及时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关于民工工资有关规定。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工资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总额不少于5%的工程款总额。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有关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每个养护工程单独计取。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及宁波市工资保证金有关规定等要求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自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自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方案设计、养护规划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方案设计、养护规划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方案设计、养护规划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后评价、养护规划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后评价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6)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认真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交通执法队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执法队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地方道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承包人应

针对方案设计提出的交通组织及施工维护方案进行补充优化，并配合全线交通组织方案的实施，服从交通组织协调、实施机构的指挥与协调，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通行第一、施工第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有关主管部门对车辆通行的要求；

b. 成立由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c.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确保车辆平稳通过；

d.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e. 加强与地方交警、交通执法队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f. 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g. 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警卫、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以上各项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3.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特殊路况保畅（春运、下雪天、特殊天气）工作。

(9) 未经发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的高边坡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的复耕复绿、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 承包人可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浙交〔2011〕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3)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三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工程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 h. 农民工管理制度。

(14) 出版、广告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5)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与施工周边相关单位、人员和谐相处，强化内部管理，使承包人内部团结、和谐，以维护社会稳定。

(1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工程日报。

(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赔偿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18) 建筑渣土外运按仓政办【2015】8 号、仓政办【2015】49 号、仓渣领办联[2021]1 号及《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19) 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具体按北仑区人民政府仓政办[2013]94 号文件规定执行）。所有进入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要求按甬气办【2020】4 号文件进行申报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第 4.3.2 项细化为：

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号）及相关的管理规定。承包人的分包计划及内容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本项目不得转包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4.4.6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人员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4.5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第 4.6.6 项约定为：

4.6.6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设计和施工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项目经理、日常养护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养护工程实施期间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及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本款选用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补充第 4.13:

4.13 合同的终止

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扣除承包人的保函外,重新招标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通报批评。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项补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设计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5.1.3 项~第 5.1.6 项:

5.1.3 承包人的检测职责和义务

对全路段或重点路段路基、路面、桥隧（经常性检查）、安全设施等使用性能进行定期检查及检测，通过公里、百米乃至十米点的检测数据，深入了解其路基、路面、桥隧、安全设施等损坏病害特点和车辙较严重路段的精确位置，并对路段进行检测评价。

5.1.4 承包人的设计职责

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履行施工图设计职责：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检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路面检测评价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方案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修复里程、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

(2)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标准）及现行的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5) 承包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6)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

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7)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在养护工程实施期间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所有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9)承包人必须按照由最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所有工作内容。

(10)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11)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2)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3)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科研工作。

(14)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设计，根据施工过程动态地获取准确路面情况后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设计。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建立的动态设计管理机制，遵守动态设计管理流程。

(15)承包人应根据经审查通过的养护工程年度计划和年度养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发包人的实际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5.1.5 施工图设计审查

(1)实施单位应结合全寿命周期养护方案设计文件、现状路况调查及检测数据、路段的养护历史资料，对当年的大中修路段进行一阶段的养护施工图设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方案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天内完成初步评审。在本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期满后，发包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该设计文件，设计人可按此设计文件进行报批。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原因，并要求承包人按期修改上报发包人重新审核。

(3)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提交的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5.1.6 设计责任的明确（适用于联合体）

设计文件必须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且由投标人（含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单位）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施工图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周期：按照“在最合适的时机、对最需要养护的路段，采取最恰当的措施”原则，根据实际路况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实施路段、实施时间和养护措施，科学安排年度养护工程，实现路况优良和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的目标。

5.3 设计审查

5.3.3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最终的施工图 10 套（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 2 套。

补充 5.3.4 项：

5.3.4 接受咨询监督和分歧处理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依据批复的方案设计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进行咨询监督，施工图设计经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审查后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咨询监督过程中，咨询意见与承包人有分歧时，一般分歧以发包人认定为标准；重大分歧，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审查意见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一般分歧与重大分歧的界定由发包人认定。

5.5 竣工文件

5.5.1 项约定为：

5.5.1 竣工文件应按浙江省公路管理局〔2005〕51 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竣（交）

工文件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 60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可参照《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统一试验用表。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政策处理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3.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 测量放线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安全管理条例及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28 天内完成。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3.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10.2.7 项细化为：

10.2.7 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费应为单个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办理。

补充 10.2.10~10.2.16 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5)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提前做好施工期间分阶段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并做好相关审查与报批工作。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3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现有公路的设施维护、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相应条款。

10.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和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2.16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3.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11 项~第 10.4.15 项

10.4.11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2)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10.4.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1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1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承包人临时

用地须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15 施工过程中对水保和环保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进度计划

11.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补充：

11.1.1 总承包单位原则上在每年 **6月底前**，根据本年度实施情况及当前路况，向发包人提交本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养护工程计划（第一年度在合同签订 60 日内提交养护工程计划）。

本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应包括本年度完成工程量、公路技术状况分析、养护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下一年度养护计划应根据全寿命养护目标、实际路况发展及养护需求等进行编制。

发包人结合资金规模、养护需求等情况，审核、完善总承包单位下一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形成业主单位年度养护工程计划，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待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后，由发包人分解落实至总承包单位。

11.1.2 总承包单位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季度日常养护工作总结和下季度的计划。季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要在上月实际养护情况及道路巡查检查的基础上制定，要满足实际路况需求，以确保公路的安全畅通。如有必要，提交计划的周期可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缩短计划上报周期。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养护工程计划（包括养护大中修、养护小修保养、日常巡查安排，包括内容、频率、方法等计划）；
- （3）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4）技术措施、施工道路保持畅通方案及对日常养护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 （5）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6）环境保护措施；
-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2. 开始工作和交工

12.1 开工

本款 12.1.2 项补充：

按照“在最合适的时机、对最需要养护的路段，采取最恰当的措施”原则，根据实际路况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实施路段、实施时间和养护措施，科学安排年度养护工程，实现路况优良和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的目标。

12.2 交工

本款补充：

当本合同工程养护承包工期到期且本合同工程已经实质上完工，并且承包人已按发包人的规定编制好各类交（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交工验收并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或业主另行制订的办法组织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一定范围内保留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业主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业主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该款项。

12.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3)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4)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5)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6)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养护单元，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

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3.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限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2.8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本合同小修保养工程应在合同中规定的养护承包工期内优质完成。

本合同小修保养工程中的各类道路病害，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及时修复，因承包人未及时修复病害而导致的各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暂停工作

13.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1 款细化如下：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公路因管理或各种警卫任务需要且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或要求导致的必要停工。

14.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4.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项目要求的设计深度；养护质量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 23.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4.1.4 项、第 14.1.5 项、第 14.1.6 项：

14.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路面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浙公路〔2012〕29 号）及《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浙公路〔2009〕152 号）的相关规定。

14.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4.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4.2.1 项补充：

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同时写明作业内容及质量要求，开工前报发包人备案。工程施工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第 14.2.2 项补充：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各养护单元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

第 14.2.4 项补充：

发包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第 14.2.5 项补充：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补充第 14.2.6 项：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

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补充第 14.2.7 项：

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路面专项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春运保畅、应急抢险（修）、迎国检养护工作等工作。

14.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公路养护管理质量，发包人将进行养护检查和评价，并同时接受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发现的养护质量问题或因承包人养护不到位而受到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通报批评，业主可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业主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养护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养护检查分月度检查和日常随机巡、检查等方式。根据公路养护生产的不同季节和生产特点，有重点地检查养护作业项目和内容。检查可由发包人随机进行，也可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对于合同约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发包人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业主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业主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出检验数据的复件。如果发包人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如果发包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拒收材料或设备，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发包人复验。如果发包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扣回。

14.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4.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4.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竣（交）工检测单位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4.6 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款补充第 14.6.3 项：

14.6.3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14.7 质量抽检

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

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试验和检验

15.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5.1.4 项细化为：

本款第 15.1.3 项细化为：

15.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6. 变更

16.1 变更权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7〕3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变更及合同费用的约定：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调整有效合同价，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规模调整的，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 （2）由于基准日期以后法律（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改变而造成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变更。如：

a、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

b、罢工、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c、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e、瘟疫；

f、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上述（1）-（3）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除上述（1）-（3）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情形的任何其他情形引起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增加，引起费用的减少，发包人按规定予以扣除。

16.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6.2.2 项细化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下述约定给予奖励。

(1) 降低了合同价格的情形：无奖励。

(2) 缩短了工期的情形：无奖励。

(3) 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情形：无奖励。

16.3 变更程序

第 16.3.2 项细化为：

16.3.2 变更估价

16.3.2.1 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3.2.2 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以下次序原则进行处理：

(1) 本项目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1) 定额套用：按《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如果养护定额中没有相关子目定额的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本项目实施期间，如上述定额有新版，则采用新版定额。

(2) 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 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本项目人工工资（包括机械工）按 35.75 元/工日，部分套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2-2018）人工工资（包括机械工）按 127.66 元/工日，本项目实施期间，浙江省交通厅对上述人工工资（包括机械工）有调整的，则采用最新调整的人工工资（包括机械工）。

(3)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6)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7)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4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16.5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补充第 16.9~16.10 款

16.9 项目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如方案调整、年度实施计划调整、单个大中修工程资金规模调整超过 500 万的变更，需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议。工程变更后总费用原则上不得超出原项目总预算。

16.10 如由于政府地块开发、管辖范围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需要调整本项目范围时，承包单位应无条件配合，调整变更项目管养范围，并按实调整有关费用。

17. 价格调整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于上级日常养护资金测算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进行测算并确定年度日常养护费用。

(2) 养护工程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调差。

17.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国家税收等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格的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18.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按总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结合经审核的单个养护工程预算费用占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结算，即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总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经审核的单个养护工程预算费用÷25808 万元）。养护工程费用按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合相应中标下浮率作为中标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日常养护费用按每年上级审定金额进行结算（按 17.1 款约定调整，如有）。

其他如增加路口改造、涉路施工等由发包人实施的且在计划外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限额 400 万以下项目，若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结合养护工程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 5.1.4 项第（15）目约定，造成“当年度养护工程施工费用”大于当年度经发包人审批的养护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则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

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可以计量。

18.2 预付款

本款约定为：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8.3 工程进度付款

18.3.1 付款时间

本项约定为：

(1) 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

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70%按月度平均分配，扣除相应考核处罚金额后，按月度支付。其中，第 12 个月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当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30%），在根据考核情况扣除考核处罚金额后，给予一次性支付。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取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30%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的，支付 80%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支付 60%年度绩效考核经费；不合格的，年度绩效考核经费不予支付。

日常养护范围内的事故路产维修，应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实施维修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向发包人单位上报工程量，工程量按实计量，待发包人委托造价评审单位完成审核后另行支付。

(2) 养护工程费用的支付

养护工程费用按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按实计量支付。

养护工程计量支付周期为每月一次，月支付为当月工程计量款的 85%，至工程交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结算完成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0%（若结算价大于合同价，则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8.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3) 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按总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结合经审核的单个养护工程预算费用占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结算，即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总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经审核的单个养护工程预算费用÷25808 万元）。单个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0%；竣（交）工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至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0%。

(4) 按照全过程造价管理原则，总承包单位应按要求完成养护工程结算审核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按规定送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5) 最终支付按市下达的到位资金及本级自筹的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第 18.3.2 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

补充 18.3.2（7）

养护工程费用支付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首次工程款支付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支付证书等；
- 2) 支付至总额的 85%时提供：结算书（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延期报告（如有）、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合同。
- 3) 支付至总额的 98.5%时提供：经审核的结算报告、合同。
- 4) 支付至总额的 100%时提供：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保留金退还支付证书、移交证书、审计报告或结算报告。
- 5) 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在计量时按发包人审核后足额支付。

18.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准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本期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最终支付按市下达的到位资金及本级自筹的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8.4 质量保证金

第 18.4.1 项细化为：

18.4.1 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留结算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6 最终结清

18.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9. 交（竣）工验收

第 19.2 条款补充为：

19.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日常养护工程验收按照《浙江省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绩效管理指导意见》或发包人制订的办法规定执行。

第 19.9 款细化为：

19.9 交（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应按浙江省公路管理局（2005）51 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竣（交）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交监（2019）18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统一用表（2018 年修订版）》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

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0.2 缺陷责任

本款第 20.2.3 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 (3) 合同约定的属承包人缺陷修复或保修范围的。

如果发包人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是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则发包人应确定此为增加的工程量，按合同相关规定给予计量支付。

本款第 20.2.4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从事这些工作并支付报酬。如果发包人根据合同判定这些工作应是承包人自费进行的工作，则发包人在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应退还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承包人索回。

20.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等各方面的因素，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0.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第 20.6 款补充：

只有签发了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写明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已经完成，并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预期要求时，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结束。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应由发包人核签报经业主同意后，由业主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14 天之内发给（因本合同工程的各日常维修及路面病害处理等有单独的缺陷责任期，此处指最迟的那个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或者根据第 20 款的规定，任何已指令进行修

复的工程已经完成，并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预期要求后尽快签发。此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应视为构成本合同工程已经完成的批准文件。

20.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1. 保险

21.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1.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甬人社发[2015]221号）及甬交建【2017】194号文件做好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21.3.2款细化为：

21.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对其为本工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4 第三者责任险

本项补充：

日常养护第三者责任险的年度最低投保金额：400万元。（由承包人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日常养护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养护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根据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确定，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1.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2.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2.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参照第 23.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3.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第 23.1.1 项补充如下：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第 23.1.1 (11) - 目为：

(11)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2)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3)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4)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5) 违反第 4.9 款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

(1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3.1.2 项细化 23.1.2 (3)、23.1.2 (4) 目为：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

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1)目情形、或发生(2)目中违反第 6.3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当年度养护工程施工费（含当年度预防养护、大、中修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费用，下同）的违约金；发生第 23.1.1 项(2)目中违反第 7.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当年度养护工程施工费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3)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4)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 当年度养护工程施工费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20.2.4 项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6)目情形，则按第 12.5 款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2.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当年度养护工程施工费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11)目情形，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 4.6.2 款规定考核办法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养护工程交（竣）质量评定不合格的，应在项目工期内完成整改，并扣除 100000 元）。（单个养护工程不重复扣除）

j.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12)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13)目情形：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施工负责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日常养护负责人、安全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4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投标书、合同中确定的派驻现场施工、有关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日常养护允许在每年年底的 12 月 31 日前提出并完成更换有关人员，养护工程项目允许在单个养护

工程完成后进行有关人员更换，在本项目养护实施周期（120个月）内主要人员每个岗位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三次。

其它除有下列情形之外，其余情形不得随意更换：

（一）因本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

（三）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

（四）变更工作单位的；

（五）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罹患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休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两个时间中取短者）。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违反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已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 4.6.2 款规定考核办法规定扣除相应费用的，则不再重复扣除违约金。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3.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8.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3）项细化为：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第 26~31 条:

26. 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风险(补充)

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含修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勘察设计费用。

(2) 根据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由此造成的施工方案变化以及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费用。

(3) 虽然在之前的所有审查中未被发现,但承包人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满足社会公众安全和公众利益要求及重大技术方案与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有重大冲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4) 工程建设过程中,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5) 施工图设计中工程量的遗漏、多列或错误以及设计漏项、错误等。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变更设计所引起的废弃工程。

(7)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用。

(8) 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此加强各方面投入(包括人工、机械、材料、设备、财力等),以满足进度的需要,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费用。

27. 最新标准、规范、法规(补充)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中出现的有关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省、交通厅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按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28. 管理评价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内业台账和路况指标四个方面,采用现场检查、第三方检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9. 评价项目

评价分为年度评估、竣工验收。

(1) 年度评估

在全寿命项目实施中,发包人每年组织开展项目年度评估。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台账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养护质量、四新技术应用、养护安全指标、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并对比前期方案设计执行情况,结合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继续履约实施。

(2) 竣工验收

全寿命项目周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内容包括实施期内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情况、参建各方项目执行评价、周期实施经验总结、缺陷责任期整改情况、存在的遗留问题、前期方案设计养护措施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等。竣工验收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90 分(不含)以下 75 分(含)以上为合格, 75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30. 项目后评估

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组织后评估。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内业台账等方式, 对全寿命周期内的投入和产出、整体项目管理、项目宏观目标、质量目标、经济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推广应用的主要依据。

31. 退出机制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 导致 PQI 均值累计 4 次低于 92 分; 因养护不到位, 导致 PQI 均值累计 6 次低于 93 分(不含初始路况指标不达标路段)。

(2)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 导致 RQI 均值累计 4 次低于 89 分; 因养护不到位, 导致 RQI 均值累计 6 次低于 90 分(不含初始路况指标不达标路段)。

(3)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 导致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连续 3 次低于 80 分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 导致养护管理季度考核评分连续 3 次低于 80 分的。

(5) 养护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不合格的。

(6) 出现死亡 3 人及以上或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养护管理安全责任事故的。

(7) 因项目效益低、资金无法保障或政策环境等, 经年度评估认为不适合继续履约的。

因以上(1)至(6)款原因发生熔断的, 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 项目管理评价及考核制度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考核管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S312北仑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 北仑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设计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审定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0) 经批复的施工图;

(11) 通用技术规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技术规范);

(12) 实施性的承包人实施方案;

(13) 经批复的方案设计;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承包人实施方案;

(15)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4. 合同价:

(1) 暂定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中标价) _____(¥ _____元); 其中勘察设计

费_____元；养护工程费_____元；日常养护费用_____元。

(2) 勘察设计中标下浮率为_____%，养护工程中标下浮率为_____%，日常养护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各分项中标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保留二位小数)

(3) 单个工程勘察费按总勘察费中标价结合经审核的单个养护工程预算费用占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结算，即单个工程勘察费=总勘察费中标价*(经审核的单个养护工程预算费用÷25808万元)。养护工程费用按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合相应中标下浮率作为中标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日常养护费用按每年上级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其他如增加路口改造、涉路施工等由发包人实施的且在计划外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限额400万以下项目，若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结合养护工程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日常养护负责人: _____;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_____、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

8.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承包人按《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北仑区水利局关于深入开展过程建设项目“北仑无欠薪”行动的通知》(仑建【2018】18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清欠(2018)1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及后续有关“无欠薪活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在_____ (开户银行) 开设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应先将此次工程款总额的_5_%作为农民工工资款，支付至承包人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待承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后，发包人再拨付其他工程进度款。

11. 在本协议书的基础上，合同双方针对单个养护工程另行签单个养护工程协议。

11. 本协议书正本 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全称）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全称）__（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设计和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

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备 注
日常养护负责人 (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日常养护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路基路面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养护工程其他管理人员
桥隧负责人(可由路基路面负责人兼任)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交安负责人(可由路基路面负责人兼任)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道桥专业)，并具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完成过类似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			

注：1、其中桥隧负责人、交通安全设施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按需配备到岗。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文件及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配备。安全生产人员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工程项目	主要施工设备要求	主要质量检测设备要求
日常养护部分	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养护工程部分	满足施工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

注：1、以上为招标人最低设备要求；其他设备自行配备，但必须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一)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

第二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责任人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公路或水运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

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设计、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设计、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方案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约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各方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二、技术要求

（一）设计和施工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和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

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 and 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包括但不限于：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4、《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 5、《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6、《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7、《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 9、《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0、《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 11、《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 12、《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 13、《高等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DB33/T 896-2013）；
- 14、《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1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18、《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1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 部分：总则》（GB5768.1-2009）；
- 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 2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 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 2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5 部分：限制速度》（GB5768.5-2017）；
- 2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6 部分：铁路道口》（GB5768.6-2017）；
- 2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7 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GB5768.7-2018）；
- 2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8 部分：学校区域》（GB5768.8-2018）；
- 2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8、《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29、《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30、《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31、《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33、《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34、《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3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36、《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37、《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 38、《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 39、《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 40、《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2014）；
- 41、《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 4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4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抽样及判定》（JT/T 495-2004）；
- 44、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
- 45、《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46、《公路隧道加固技术规范》（JTGT 5540-2018）；
- 4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48、《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荐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2〕489 号）；
- 49、《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浙公路〔2009〕152 号）；
- 50、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文件《关于加强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管理的通知》（浙公路〔2014〕29 号）；

51、《浙江省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及《浙江省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设计文件范本》（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2009.12）；

52、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路面大中修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浙公路〔2012〕29号）；

5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升普通国省道沥青路面性能的意见》（浙交〔2019〕233号）；

54、《浙江省普通国省道提标、提速、提质工程实施意见》（浙交〔2017〕19号）；

55、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设置要求》和《公路桥梁限载标志设置要求》的通知（浙交〔2021〕20号）；

56、《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

57、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

（二）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其他要求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如由发包人组织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四、发包人要求

4.1 总则

4.1.1 为推动公路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根据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进一步加强全寿命周期养护（EPC+绩效考核）试点工作的意见》（浙公运〔2023〕57号）文件要求，通过实施全寿命周期养护试点，创新养护管理模式，逐步建立科学高效的全寿命养护管理体系和养护决策机制，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效率和社会效益，结合S312北仑线北仑段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4.1.2 本次全寿命周期养护范围：工程起点S312起点，工程终点S312鄞州北仑界；实施里程范围K0+000~K30+947，共30.947公里。

实施时间范围自2025年度至2034年度，共120个月。

4.1.3 全寿命周期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决策、集约高效”的基本方针，确保公路及沿线设施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2 总体目标

通过创新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绩效考核”的养护模式，将养护大中修工程与日常养护捆绑实施、整体发包，发挥规模优势，充分激发承包单位内生动力，预防性养护、绿色环保等四新技术应用更加充分，养护作业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更加显著，努力实现“两优两减一高一降”的养护管理目标，即实现路况指标优良、工程质量优质、成本费用减少、管理链条缩减、养护效率提高、廉政风险降低。

（1）路况指标优良。PQI均值不低于93；RQI均值不低于90分。

（2）工程质量优质。实施项目单位工程交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0%，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3）养护成本减少。养护成本低于同类别公路养护成本，实现更优的成本管控。

(4) 管理链条缩减。转变养护管理模式，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管理，优化管理流程，简化管理程序。

(5) 养护效率提高。各项目参与单位相互协同，提高养护工程效率和病害处治时效性。

(6) 廉政风险降低。实现方案设计一次性审批和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次性招标，降低审批和招标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廉政风险。

同时，依托本项目将做好两方面研究。一是聚焦养护科学决策及实施体系研究。结合本项目疏港公路特性，新、改、扩建时间不一、功能定位不同，全线断面和路面结构多样；路线沿海傍山，地质差异大等特点，对不同的路基路面结构、不同的桥隧布置、不同的道路寿命、不同的交通流特性，开展多种工况下病害发展和处置的全过程研究。二是聚焦全寿命养护的定额研究。在达到既定公路技术状况指标的前提下，合理的评估相应的养护资源投入，初步建立指标提升与养护费用支出的量化关系，为后续长周期科学定额确定提供依据，为以后更大范围的实施长周期养护，最大限度的调动承包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市场能动性，打好造价管理基础。

4.3 管理模式

4.3.1 管理模式具体内容

(1) EPC 核心

全寿命周期内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绩效考核的模式，即**一次承包、分年实施、分年考核、绩效奖励**的新模式。

(2) 绩效考核

围绕路面养护工程质量、日常保洁与巡查、公路技术状况等方面，以省市统一组织的路况检测指标为主，结合年度总评、季度考核、月度督查为辅开展养护考核。通过考核加强对总承包单位的履约监管，绩效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支付直接挂钩。

(3) 动态设计

设计应实行动态设计管理，承包单位应在养护工程全过程跟踪实施路段的病害发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EPC 总承包单位的年度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年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内容等同于方案变更。方案调整、年度实施计划调整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议。方案调整或年度实施计划调整后总费用不得超出原项目总预算。实施过程中因路况指标较好、政策调整等造成实际实施工程量减少，总承包单位应按实际减少后的工程量结算。

(4) 跟踪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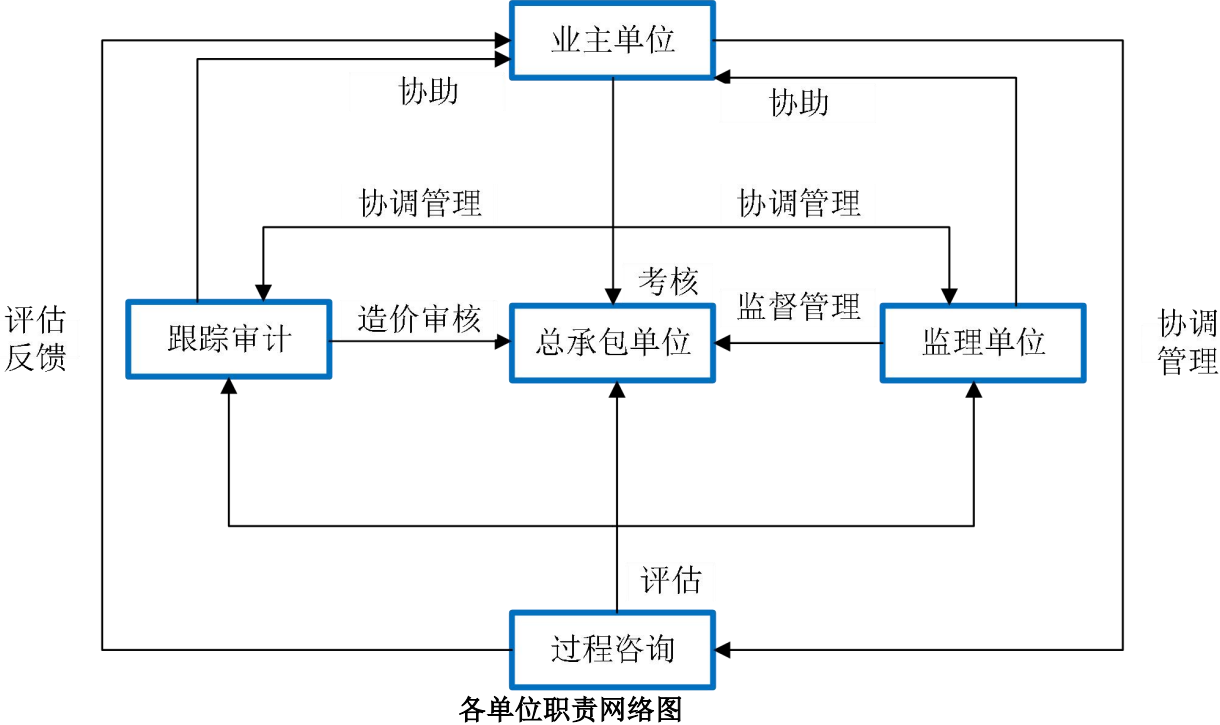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委托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对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审计服务，为合理使用各级养护资金提供技术支撑。

(5) 跟踪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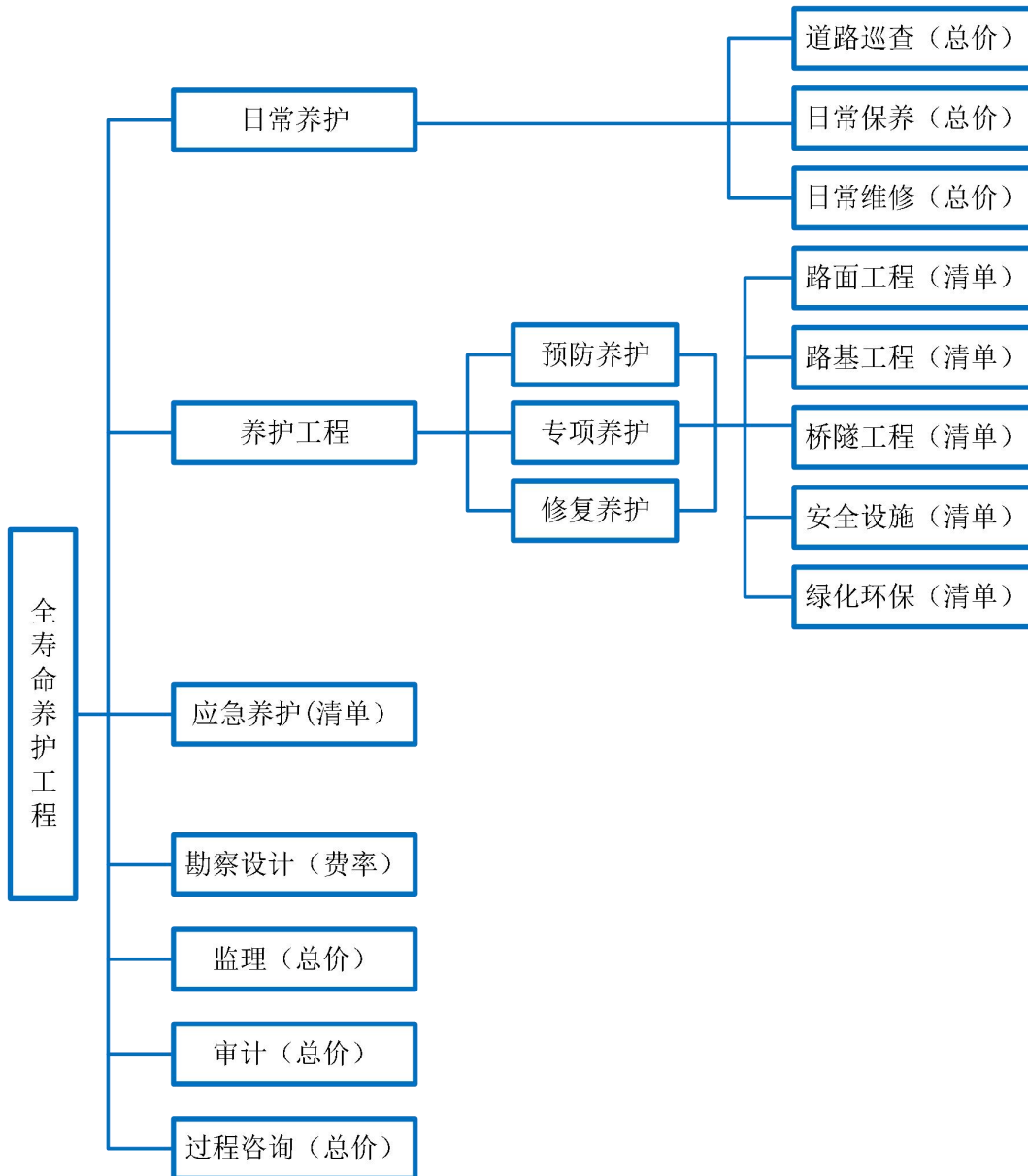
全过程咨询单位在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基础上，针对养护质量和履约情况开展年度或中期评估，主要包括评估内容包括：总体技术状况水平、养护工程质量、日常养护质量、资金使用效益等，

结合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继续履约实施。

4.3.2 管理模式网络图



4.3.3 全寿命养护工程范围及计价模式



全寿命养护工程范围及计价模式

备注：应急养护是指非承包人责任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4.4 工作职责

(一) 业主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普通国道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负责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等工作。
- 3、参与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专家审查，并向相关部门申报。
- 4、负责审查年度养护计划，并向相关部门申报。

- 5、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参与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 6、根据养护质量目标内容，做好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的考核工作。
- 7、按相关规定做好批准变更、计量、支付等工作。
- 8、负责养护工程的交（竣）工质量评定工作，并参与交（竣）工验收工作。
- 9、负责协调监督监理、跟踪审计、评估咨询等单位按要求做好养护工程的监理、跟审、评估等相关协助工作。

（二）总承包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应贯彻落实全寿命周期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 3、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执行，日常养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原则上不可分包。
- 4、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完成各项日常养护、勘察设计及养护工程工作。

（1）负责制定总承包路段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编制各年度养护计划；

（2）负责做好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编制施工设计图，并负责做好设计交底、现场技术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3）负责做好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作业方案、临时应急方案，负责组织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的评审、施工报批，并做好本工程“四新技术”的后评价工作；

（4）应精心组织养护，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5）应加强养护工程的质量控制，合同期内的公路养护质量指数及其分项指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负责做好计量、工程变更等申报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考核工作、养护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和验收工作。

5、总承包单位应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1）应根据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养护施工图、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施工图、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业主单位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3）应定期组织对公路路况进行调查，正确评价和掌握公路技术状况，并通过动态分析各种病害产生的原因、机理和变化规律，科学预测路况发展趋势，为全寿命周期内每年的养护工程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总承包单位应保证养护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结合养护施工特

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负责落实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细则和安全生产规划，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购买相关保险。

7、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 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应根据实际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3) 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 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8、总承包单位应加强与交警、交通执法、地方政府等职能部门以及上级单位的沟通联系，做好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通行、施工维护和管理，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

9、总承包单位对内业资料按业主相关规定做好整理、归档工作。

(三) 过程咨询单位职责

1、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业主展开评估，派员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咨询(质量、安全、进度、变更、环保、投资等方面)，每季度末出具季度检查咨询意见，每年12月31日前提交项目开展情况年度评价报告。在年度评价报告的基础上为下年度养护计划提出科学决策。

2、项目实施至2030年，对资金使用情况、养护质量、四新技术应用、养护安全指标、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对比前期方案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出具中期评估报告。在中期评估报告的基础上为后续养护计划提出科学决策。

3、养护期结束后一年内对前期决策、过程实施、质量保障、养护效果、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开展项目整体后评估，出具项目后评估报告。

(四) 跟审单位职责

1、配合业主单位完成路面维修工程现场数量审核、过程中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初审、财务决算编制、养护工程清单编制、项目执行过程中工程量及新增单价审核、应急工程的跟踪审计及结算审核、年度养护工程的财务决算报告等工作。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及时了解有关工程定额、各种费率的动态及信息，及时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完成业主单位下发的任务。

（五）监理单位职责

1、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对养护工程进行监理服务。

2、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和业主单位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3、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有：

（1）按要求建立驻地试验室，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

（2）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并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3）审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人员配备、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等。

（4）审批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5）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6）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总承包单位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7）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8）对已完工程按相关规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9）编写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报告。

（10）参与工程的验收工作。

（11）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全面全过程的检查，监督总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2）日常养护的监理工作。

4.5 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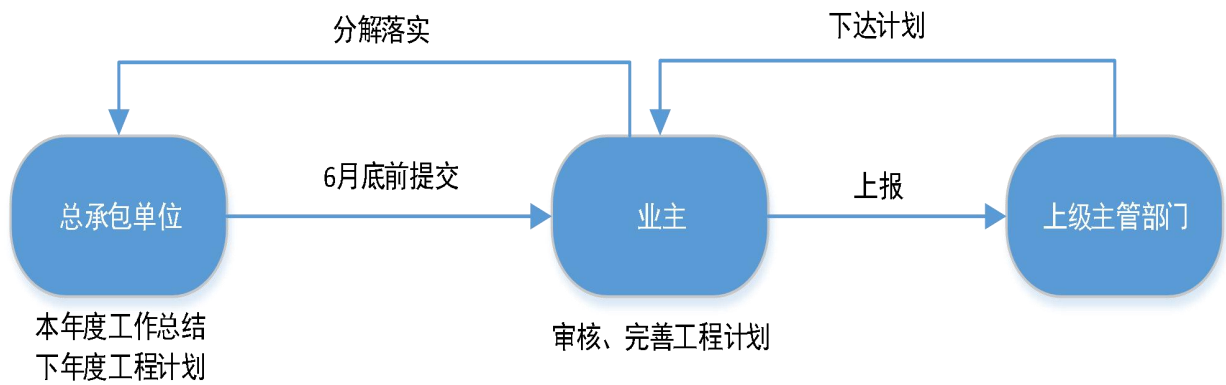
4.5.1 项目程序管理

（一）计划编制

1、总承包单位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根据本年度实施情况及当前路况，向业主单位提交本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养护工程计划（第一年度在合同签订 60 日内提交养护工程计划）。本年度养护工作总结应包括本年度完成工程量、公路技术状况分析、养护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下一年度养护计划应根据全寿命养护目标、实际路况发展及养护需求等进行编制。

2、业主单位结合资金规模、养护需求等情况，审核、完善总承包单位下一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形成业主单位年度养护工程计划，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待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养护工程计划后，由业主单位分解落实至总承包单位。



4、总承包单位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业主单位提交本季度日常养护工作总结和下季度的计划。季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要在上月实际养护情况及道路巡查检查的基础上制定，要满足实际路况需求，以确保公路的安全畅通。如有必要，提交计划的周期可由业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缩短计划上报周期。

（二）工程验收

竣工文件应按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2005] 51 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工程竣（交）工文件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 60 天之前提交。总承包单位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业主。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省厅工程质量监督局监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总承包单位自备。

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4.5.2 质量要求

4.5.2.1 公路基础设施养护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路基应完好整洁，路堤及地基、边坡及结构物稳定，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 （2）路面应完好整洁，使用性能满足安全通行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 （3）桥涵应外观整洁，各类部件、构件齐全完好，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基础无冲蚀，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 （4）隧道土建结构应完好整洁，衬砌、洞门及洞口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机电设施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 （5）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各分项设施应齐全完好、功能正常，各类设备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4.5.2.2 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并应满足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路面专业指标目标、路基桥隧沿线设施技术指标目标、日常养护目标、养护安全目标、养护效率目标等相关具体要求详见 3.4 节。

4.5.3 安全要求

1、日常养护和路况检查应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规定制定交通组织方案，现场布置作业区，布设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2、养护工程施工现场应依据交通组织方案布置作业区，落实临时通行方案，布设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临时通行路段的限速值不应大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规定的设计速度，且限速过渡的速度差不宜超过 20km/h。

3、养护作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4、作业机械设备应配备安全防护、保险限位、安全信息装置及作业标志。

5、长期作业、短期作业和临时作业应封闭作业区，限制人员作业范围，以及车辆停放、材料和设备堆放范围。

6、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应经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测。作业完成后应拆除，及时恢复原有标志、标线和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

7、隧道内作业期间，工作区烟尘浓度不应大于 0.0030m^{-1} ，CO 浓度不应大于 $30\text{cm}^3/\text{m}^3$ ， NO_2 浓度不应大于 $0.12\text{cm}^3/\text{m}^3$ 。

8、除应急养护工程等作业外，大雨、大雪、大雾和六级以上大风等特殊气象条件下严禁养护作业。

9、安全生产风险较大的桥梁、隧道和路基高边坡等的施工作业，应根据风险等级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养护、险要路段和高空作业等，应采取防止危害作业人员安全的专项技术措施。

4.5.4 应急管理

(一) 应急处置

(1) 公路养护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事故风险类型及大小等，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公路养护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机械设备和物资，并应经常维护和保养。

(3) 因突发事件造成公路基础设施损毁、交通中断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时，应按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开展应急检查，并组织实施应急养护工程。

(4) 养护作业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按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二）应急事件处置时间要求

（1）公路应急救援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及时做好道路应急抢通工作。

（2）应重要活动、重要检查、防灾抗灾等情况需要，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落实保障任务，须在要求的时间内进场保洁或小修施工。根据任务的紧急性，将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三级。一级响应：在 2 小时内进场施工；二级响应：4 小时内进场施工；三级响应：8 小时内进场施工。任务开始时间以发包方下达的指令为准，指令形式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通知单等。

（三）费用问题

应大型活动或严重灾害导致工程费用发生约定以外较大的增加时，该部分应急处置措施发生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在合同价款以外计量。

4.5.5 数据档案管理

（一）一般规定

1、公路养护技术文件的形成和积累、养护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应纳入养护管理各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

2、公路养护应建立技术文件档案，对养护各环节形成且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3、公路养护应建立数据库，对各环节形成且具有科学价值的数据库，均应收集加工、存储管理并充分利用。

4、加强养护工作的数智化管理能力，应具备对日常养护人员及车辆的实时跟踪定位能力；积极应用在项目中实施的各类智慧化管理平台，并安排专人熟练使用。

（二）文件管理

1、接养公路时应收集并归档公路基础资料、路况资料和管理资料，并应通过专项检查及评定获取当前技术状况资料。

2、公路养护过程应及时收集并归档下列技术文件：

（1）日常巡查日志、经常检查记录、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

（2）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报告、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3）养护决策分析报告。

（4）养护工程项目库、年度养护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5）养护工程设计文件。

（6）养护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交工和竣工验收等文件。

3、归档文件载体类型应包括各种文字和图表，以及辅以文字说明的照片、录音和录像等历史记录声像文件。

4、归档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每套归档文件应同时编制一套电子文件，随纸质文件一并归档。

4.5.6 环境保护及文明作业

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应贯穿于养护作业的全过程，确保提高劳动效率、消除污染、美化环境、提高作业质量，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减少安全隐患。

1、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

(1) 养护作业人员、机械操作手应统一着装，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严禁着拖鞋上路。

(2) 养护作业人员应进行文明礼貌、文明用语和社会道德的教育。严格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妥善处理作业现场周围的公共关系，争取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3) 养护作业机具摆放整齐，车身保持整洁，安全装置有效，安全标志醒目。扫水车等机械作业应主动避让其他车辆和行人，不浇墙，不淋人。

2、养护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应采取封闭、降尘和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养护工程机械和车辆排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养护工程施工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设施，施工形成的坡面应及时修整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

5、对于养护施工挖除的材料和拆除的构件，可回收再利用的应及时分拣、回收和再利用，无法利用的应集中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6、日常养护为清除公路积雪使用的融雪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路面含盐残雪应在雪后全部清除。

4.5.7 日常养护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一) 人员配备

日常养护人员配备应满足如下要求：(1) 管理、技术人员不低于 3 人。(2) 保洁人员不低于 7 个人，养护工不低于 3 人（当保洁人员、养护工具备相应岗位资格条件时，允许统筹调配）。

(二) 主要机械设备

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应不低于如下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台）
1	清扫车	2
2	多功能洒水车	1
3	轻型普通货车	1
4	公路巡查车（皮卡）	1
5	切缝机	1
6	灌缝机	1
7	风镐/液压镐	1
8	吹风机	2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配置数量（台）
9	平板夯	1
10	小型压路机	1
11	立式平口搅拌机	1
12	发电机	1

备注：以上机械设备为日常养护配备，其余按需配备，以满足日常养护需求。

4.5.8 驻地要求

项目驻地应包含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机具停放场地，并应有围墙和大门，在门墩悬挂项目经理部名牌。场地及主要道路应硬化处理并适当绿化，场地功能区划清晰。

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家具应满足办公规范化的要求。办公室内应设项目经理室、个业务科室和档案室、中心实验室、会议室等。各科室门口应挂设名称牌。会议室内管理图表均应装裱上墙。管理图表应包括平面图、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框图、质量自检体系框、安全管理体系框、工程进度柱状图、工程管理曲线图等。

生活用房一般包括食堂、厕所等。

办公区和生活区均应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卫生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4.6 绩效考核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绩效考核体系，更好实现项目的“降本增效”，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PG 5110-2023）等规范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4.6.1 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本项目养护指标不低于部、省现行养护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每公里受检车道公路 PQI 优良路率不低于 97%，不出现次差路段，3 类及以下桥隧发现一座整治一座，养护工程质量合格，道路设施完好，整体路域环境整洁、美观。

（不含绿化、机电、标志标线及护栏设施的日常养护。但由于路基路面整体维修，而需恢复的标志标线或护栏设施施工，仍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二）路况指标要求。

1、管养路段 PQI 均值不低于 93 分，车道单公里 PQI 均值低于 91 分路段占总车道里程比例不高于 5%；管养路段 RQI 均值不低于 90 分，车道单公里 RQI 均值低于 88 分路段占总车道里程比例不高于 5%；管养路段病害修补率不低于 80%。

2、对于路段初始路况指标（PQI、RQI）未达到以上要求的路段，按照年指标下降分不高于 1 分控制（参照路段初始路况表，引用自第三方检测单位报告数据）。

3、如以上第 2 条中不达标路段，通过大中修达标后（即 PQI 均值大于 93，RQI 均值大于 90），则统一按照第 1 条指标要求控制。

4、S312 与 S307 交叉口水泥路面段不在此条款要求及有关考核范围。

(三) 及时性要求。

1、沥青坑槽修补，晴天在 8 小时内完成规范修复；雨天在 8 小时内完成应急修复，雨后 24 小时内完成规范修复。（参照《浙江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标准化指南》和《浙江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操作手册》）

2、裂缝、拥包、严重车辙及沉陷等沥青混凝土路面病害，一般应在 3 天内完成处置。碎板、严重错台及沉陷等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一般应在 30 天内完成处置。

3、伸缩缝存在排水不畅、橡胶止水带破损、型钢松动、断裂、翘起、变形，跳车等问题时需快速处置，一般应在 4 小时内完成。异型钢等普通型伸缩缝需局部或整体更换修复的，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处置；梳齿板等特殊型伸缩缝依据现场实际情况，一般应在 5 天内完成更换处置。（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在役公路桥梁伸缩缝质量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以上时间起点均按发现病害时间点起算。

(四) 安全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执行到位，不发生有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

(五) 应急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完备的应急体系，全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应急演练。

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引起公路阻断、设施损坏等需要应急处理的，承包人发现后，应急处理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及时做好道路应急抢通工作。

应重要活动、重要检查、防灾抗灾等情况需要，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落实保障任务，须在要求的时间内进场保洁或小修施工。根据任务的紧急性，将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三级。一级响应：在 2 小时内进场施工；二级响应：4 小时内进场施工；三级响应：8 小时内进场施工。任务开始时间以发包方下达的指令为准，指令形式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通知单等。

4.6.2 考核方式

按照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养护管理和路况指标四个方面，考核一般由业主牵头，咨询、监理、检测等单位配合，采用现场检查、第三方检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考核。

(一) 日常养护考核。采用车辆巡查或人工检查的方式，公路管理机构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月度检查，详见下表。

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标准分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保洁	路基路面整洁，无抛洒、无堆积物等杂物。清扫每天不少于 1 次，洒水不少于 1 次；沿线护栏、路灯等设施清洗每月不少于 1 次；及时清理公交候车亭垃圾箱。	15	道路有抛洒物、堆积物等，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0.1 分。	

日常病害处治	做好日常路面病害处治工作，保持路面无坑洞、拥包、沉陷、翻浆等病害，及时灌缝，及时修复水泥砼面层破板、错台等病害，保障路缘石顺直无破损。	20	路面裂缝未及时灌缝处理或处治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 路缘石等设施维修不及时，每处扣 0.5 分。 路面坑槽或碎板未及时处理或处治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做好日常路基病害处治工作，保持路基上下边坡完好整齐，保持边沟整洁、排水畅通。	15	边沟等排水设施淤堵排水不畅、维修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做好日常桥隧结构病害处治工作，保持桥隧外观整洁完好、桥面泄水孔畅通，伸缩缝完整无杂物。	15	桥隧结构病害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1 分。
应急处置响应	路面坑槽维修响应	5	路面坑槽修补完成时间，超过规定时间要求 12 小时以内的，扣 0.2 分；超过规定时间要求 24 小时以内的，扣 0.5 分；超过规定时间要求 24 小时以上的，扣 1 分。
	交通事故应急响应	5	交通事故应急到场时间大于 1 小时扣 1 分，大于 2 小时扣 2 分，大于 5 小时扣 4 分。
	桥梁伸缩缝维修响应	5	破损桥梁伸缩缝应急处置路面坑槽修补完成时间，超过规定时间要求 12 小时以内的，扣 0.5 分；超过规定时间要求 24 小时以内的，扣 1 分；超过规定时间要求 24 小时以上的，扣 2 分。
现场养护作业	项目部及工区合理规划，车辆、机械设备停放有序，现场养护作业规范，按规定设置养护隔离设施，穿戴标志服帽。	10	现场养护作业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养护隔离设施每处扣 1 分，未穿标志服扣 0.5 分。
生产管理	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及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对巡查、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10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每一项扣 1 分。
合计		100	

检查人员签名：

罚则：1、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进行整改，每发现 1 次整改不到位或没有整改的则扣除 1000 元。

2、因保洁工作不到位原因，受到新闻媒体曝光、区级以上领导批评、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3、日常养护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

(二) 养护工程考核。公路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养护工程进行质量中间抽检和交（竣）工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考核。

养护工程交（竣）质量评定不合格的，应在项目工期内完成整改，并扣除 100000 元。

(三) 养护管理考核。公路管理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台账等方式每季度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详见下表)。根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和体系制度建立情况,结合相关内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考核。

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指标)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1	养护日常管理	按照规范频率完成日常巡查工作,年度、月度养护计划是否及时编制上报,养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落实相关责任到岗,年度工作报批手续是否规范等。	15	未按照规范频率完成日常巡查工作的;未按相关要求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养护计划执行不到位的;养护管理制度不完善,责任未落实到岗等;每处扣1分。	
2	内业资料管理	规范建立内业台账,管理制度齐全,日常巡查日志、保养维修记录等如实、完整,信息报送及时,智慧化系统资料齐全等。	15	养护内业台账建档不规范、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的,每项扣1分;	
3	养护质量管理	养护施工工艺质量控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质保体系是否完善,自检资料是否齐全等。	20	不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存在质量隐患的,每项扣2分,现场操作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4	养护安全管理	日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及时编制报批施工安全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施工前是否及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专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每日上路前组织安全教育,安全相关台账是否齐全等	15	安全责任制不健全的,每项扣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2分;发生有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每起扣3分;直接损失30万元以上的,每起扣5分;	
5	环保要求	是否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是否完成报批并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废旧料循环利用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	10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不健全的,每项扣2分;方案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2分。	
6	应急管理	是否及时建立应急管理体系,是否及时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是否及时编制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是否积极参与应急现场处置,是否设有应急抢险设备和应急物资等	10	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项扣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2分。	
7	合同履约	合同履约是否到位,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15	合同履约不到位的,每项扣2分。	
合计			100		

罚则: 1、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进行整改,每发现1次整改不到位或没有整改的则扣除1000元。

2、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引起公路阻断、设施损坏需要应急处理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应急处理、抢通的,予以扣除2000元/次。

3、应重要活动、重要检查、防灾抗灾等情况需要,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场的,扣除5000元/次。

4、承包人全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应急演练，未达到要求的扣除 20000 元/次。

5、发生涉路作业安全责任事故的，人员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5000 元；人员重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10000 元；人员死亡事故，每人次扣除 50000 元；发生事故有隐瞒、谎报、拖延上报，每次扣除 10000 元；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每次扣除 10000 元。

6、养护管理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

（四）路况指标考核。公路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路况指标检测，包括半年度和年度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分别进行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 PQI 优良路率低于 97%或出现次差路段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 PQI 均值低于 93 分或车道单公里 PQI 均值低于 91 分路段占总车道里程比例高于 5%的（不含初始路况指标不达标路段），每次扣除 10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 RQI 均值低于 90 分或车道单公里 RQI 均值低于 88 分路段占总车道里程比例高于 5%的（不含初始路况指标不达标路段），每次扣除 10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初始路况指标不达标路段 PQI 指标平均值下降大于 1.5 分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下降大于 3 分的，每次扣除 10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初始路况指标不达标路段 RQI 指标平均值下降大于 1.5 分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下降大于 3 分的，每次扣除 10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病害修补率均值低于 80%，每次扣除 100000 元；病害修补率均值低于 70%，每次扣除 200000 元。

（五）年度评估

公路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台账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养护质量、四新技术应用、养护安全指标、社会效益等进行年度评估，并对比前期方案设计执行情况。

4.6.3 绩效应用

按日常养护权重 0.3，养护工程权重 0.2，养护管理权重 0.2，年底路况指标权重 0.3，计算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即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年度日常养护考核分平均值*0.3+养护工程质量分*0.2+养护管理考核分*0.2+路况指标考核分*0.3。

年度日常养护考核分为年度各次日常养护考核分的算数平均值。养护工程质量分为年度养护工程交工质量评分。养护管理考核分为年度各次养护管理考核分的算数平均值。路况指标考核分为半年度和年度检测的 PQI 算数平均值/93*50+半年度和年度检测的 RQI 算数平均值/90*50。

如养护工程质量评分缺项时，实得分=（年度日常养护考核分平均值*0.3+养护管理考核分*0.2+路况指标考核分*0.3）/0.8。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取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30%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全额支付年度绩效考核经费；良好的，支付 80%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合格的，支付 60%年度绩效考核经费；不合格的，年度绩效考核经费不予支付。

4.7 计量支付

（一）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

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70%按月度平均分配，扣除相应考核处罚金额后，按月度支付。其中，第 12 个月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当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30%），在根据考核情况扣除考核处罚金额后，给予一次性支付。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取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30%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的，支付 80%年度绩效考核经费；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支付 60%年度绩效考核经费；不合格的，年度绩效考核经费不予支付。

日常养护范围内的事故路产维修，应在维修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工程量，工程量按实计量，待发包人委托造价评审单位完成审核后支付。

（二）养护工程费用的支付。

养护工程费用按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按实计量支付。

养护工程计量支付周期为每月一次，月支付为当月工程计量款的 85%，至工程交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结算完成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0%（若结算价大于合同价，则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8.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三）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按总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结合经审核的单个养护工程预算费用占养护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结算，即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总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经审核的单个养护工程预算费用÷25808 万元）。单个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天内，支付至“当年度的工程设计费”费用的总额 80%；竣（交）工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至“当年度的工程设计费”费用总额的 100%。

勘察费按批复的勘察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支付。单个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费用的总额 80%；竣（交）工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至“单个工程勘察设计费”费用总额的 100%。

（四）按照“全过程跟踪审计”原则，总承包单位应按要求完成养护工程结算审核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按规定送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五）最终支付按市下达的到位资金及本级自筹的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4.8 变更管理

项目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如方案调整、年度实施计划调整、单个大中修工程资金规模调整超过 500 万的变更，需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议。工程变更后总费用原则上不得超出原项目总预算。

项目费用计量及支付时，若由于技术发展、物价调整等原因造成的人工、机械台班、材料费用的变化较大（±测算费用的 10 %）时，且超过原批复时间 3 年以上的，经业主确认后，可调整差额。

如由于政府地块开发、管辖范围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需要调整本项目范围时，承包单位应无条件配合，调整变更项目管养范围，并按实调整有关费用。

4.9 熔断机制（退出机制）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 PQI 均值累计 4 次低于 92 分；因养护不到位，导致 PQI 均值累计 6 次低于 93 分（不含初始路况指标不达标路段）。

（2）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 RQI 均值累计 4 次低于 89 分；因养护不到位，导致 RQI 均值累计 6 次低于 90 分（不含初始路况指标不达标路段）。

（3）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连续 3 次低于 80 分的。

（4）因承包人原因养护不到位，导致养护管理季度考核评分连续 3 次低于 80 分的。

（5）养护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不合格的。

（6）出现死亡 3 人及以上或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养护管理安全责任事故的。

（7）因项目效益低、资金无法保障或政策环境等，经年度评估认为不适合继续履约的。

因以上（1）至（6）款原因发生熔断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S312 北仑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文件。若方案设计文件中相关要求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S312 北仑线北仑段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将以电子文档方式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的电子文档一起同步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可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本项目全寿命周期方案设计文件等（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特别注明外，有格式的均为投标文件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 （五）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七）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八）履约行为表
 -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
- 八、承诺函；
- 九、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封面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含报价)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的投标总价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及缺陷保修责任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设计质量达到: _____, 施工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以完工报告为准) 违约金	11.5	2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以完工报告为准) 违约金限额	11.5	<u>2</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专用条款 16.1 款办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本合同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本合同不提供材料、设备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4(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4(2)	无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u>1.5</u>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单个养护工程结算价的 1.5%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证明书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附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双面）。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项目经理委派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任务；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任务；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任务；……。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应采用对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生成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4 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①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_____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五、承包人建议书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

(二)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发包人要求中如有错误的，请予以说明)

(三)其他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包括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
-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设计施工融合方案、四新技术和数智化运用、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养护技术方案、施工作业方案：包括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养护设备（包括质量检测设备）等
- (6) 养护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作业、环境保护等保证措施及保畅措施。
- (7) 其他方面方案措施。
(附必要的图纸)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五）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1）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注：应采用对原件进行扫描或拍照生成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

(2)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八)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¹：</p> <p>(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p> <p>(3) 有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p> <p>(4) 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p>	

¹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九)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在本表上填写）	_____（填 AA、A、B、C、D）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在本表上填写）	_____（填 AA、A、B、C、D）
投标人是否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	_____（填是或否）

八、承诺函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拟派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及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2	养护工程		
3	日常养护费用		
4	合计		(4=1+2+3) 结转至投标函总报价

注：各项费用投标报价不超过相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它资料

根据评标、定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